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人：江麗香
聯絡電話：33665940
電子郵件：lsjiang@ntu.edu.tw
傳 真：239186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 097003268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除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以外之人員，適（準）用行政院訂定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範自本（97）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前業轉請本校各一級單位宣導所屬人員知照在案。
- 二、上開規範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（指編制內職員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），本校教師外之其他人員（助教、技工、工友、駐警、約用人員、計畫聘用人員及各單位自行進用之人員等），依據上開規範第 20 點規定：「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，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」予以準用，至於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部分，將由教育部另行規範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副本：人事室二組

校 長 李 嗣 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